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4日、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湾物流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6)豫01民终10575号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维持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豫0122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内容。

除前述案件进展外，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中其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尚未结案的案件无进一步重大进展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，二审判决已生效，承责主体包括宝湾物流及其他两方主体，如后续申请人对宝湾物流申请强制执行，宝湾物流将根据被执行金额情况确认对恒乐实业的债权，再根据双方责任分摊及恒乐实业的实际偿债能力，评估该等债权的可收回性，并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。宝湾物流针对本次诉讼拟依法申请再审，同步寻求司法救济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剩余尚在诉讼、仲裁进展中的案件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/仲裁生效判决/裁决为准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6)豫 01 民终 10575 号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